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一般程序）处理流程图

现场检查(勘验)

到有关部门取证

询问当事人、调查证人

其他

案件来源

作出处罚决定

局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

政策法制科审核

中队负责人签署意见

经办人提出处理建议

汇总调查情况写出调查报告或填写调查终结意见书、处理呈批表

告知

调查取证

初查核实

巡察发现

群众举报

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媒体曝光

不予处罚

提交局案审会讨论决定

组织听证

受理

申请

不予立案

立案

移交有关部门

撰写听证报

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上报市局备案

批评教育

指定银行

大队、分局归档

上交执法机构收缴人

1、收缴罚款；

2、出具财务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罚款

警告

开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交付当事人签收

视情组织现场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二人以上），说明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笔录

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

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指出其违法行为